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FA20-01

修正案号: 39-7846

一. 标题: 主起落架刹车软管-检查和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所有序列号的Falcon 2000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3-0255

2013年10月23日

- 2.达索航空 (Dassault Aviation) SB F2000-382 R2 以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- 3. 达索航空(Dassault Aviation) SB F2000-368 原版以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刹车软管损坏造成飞机刹车失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

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个月内,完成下述措施:
- (1)检查刹车软管以确认是否安装了件号为AE705317-1或00-200-1268的刹车软管。
- (2)如果在本指令A(1)段规定的检查中,发现安装了件号为AE705317-1或00-200-1268的刹车软管,则完成下述措施:

按照飞机型号的适用性,按照达索航空(Dassault Aviation) SB F2000-382指南的要求,在刹车软管上安装保护套。或

按照飞机型号的适用性,按照达索航空(Dassault Aviation) SB F2000-368指南的要求,安装件号为00-200-1534,装配有聚酯纤维套筒的刹车软管。

(3)如果在本指令A(1)段规定的检查中,发现飞机安装了本指令附表1中所列件号的主起落架支柱组件,只要该主起落架支柱组件自安装到飞机后,在使用中未进行改装,则本指令A(2)段的要求不再适用。

門衣!		
型号	主起落架 支	件号
	柱位置	
Falcon 2000	LH	D23345000-7 amdt B
	RH	D23346000-7 amdt B

附表1

- 注2: 附表1中所列的组件已明确在飞机交付时安装有件号为00-200-1534,装配有聚酯纤维套筒的刹车软管。
- B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禁止安装件号为AE705317-1或00-200-1268的刹车软管到飞机上,除非事先已经检查并确认已按照飞机型号的适用性,按照达索航空(Dassault Aviation)SB F2000-382指南的要求,在刹车软管上安装了保护套。
- 注3: 在更换主起落架支柱或减震器时可能会出现安装件号为AE705317-1或00-200-1268的刹车软管的情况。
- C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0飞行循环内,或149个月内,二者以先到为准,使用件号为00-200-1534,装配有聚酯纤维套筒的刹车软管更换件号为AE705317-1和00-200-1268的刹车软管。
- 注4: 当件号为00-200-1534的刹车软管安装到主起落架支柱上时, 其件号将被修改为本指令附表1所列的件号。
- D、按照本指令A(2)段或C段的要求,按照适用性,通过安装件号为00-200-1534,装配有聚酯纤维套筒的刹车软管完成改装的飞机,

禁止安装件号为AE705317-1或00-200-1268的刹车软管或装配有件号为AE705317-1或00-200-1268的刹车软管的主起落架支柱或减震器到飞机上。

替代方法

- E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1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1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